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2〕129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和程序，经学校2022年8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2022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不断完善职务评聘制度和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科研并重（含人文社科实践应用型）、科研（含国防科研、成果转化及推广、农业推广）、教学（含体育训练型）、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工程、思政、高教管理（含“以考代评”）、党务、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图情、出版（期刊），以及档案文博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以下简称“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具体规定参见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实施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的原则，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名额均以学校给二级单位核定的五年规划岗位数为准，各二级单位在不超过五年岗位数总体规模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岗位规划方案。

第四条 国防科研、教学、思政、高教管理（含“以考代

评”）、党务、成果转化及推广，以及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等系列的岗位数由人力资源处参照历年申报情况、各系列队伍实际及建设发展需求提出每年度的建议名额，提请相应校级教授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学科特点，以及队伍发展情况，为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各系列均设置正高级岗位。

第六条 学校制定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为资格条件，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分别设置评审机构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基于学科类别和职务系列，学校成立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含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聘任）、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候选人，以及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高级职务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推荐给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党政一把

手为当然成员，其他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负责本单位中、初级职务的聘任，副高级职务的聘任推荐；聘任小组同时负责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候选人的评审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候选人的评审推荐，以及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会议（通称“教授会议”）制度。“教授会议”由本单位相关领域全体教授、研究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参加。“教授会议”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并推荐给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会议召集人由院长或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十一条 国防科研、思政、高教管理（含“以考代评”）、党务、成果转化及推广、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各类评审机构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机构的具体组成和工作程序参见各系列实施办法。

教学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以及实验、工程系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在通过院系“教授会议”推荐后，还需通过学校“教授会议”的推荐，方可启动同行评议，学校“教授会议”的组成参见各系列实施办法。

图情、档案文博、出版（期刊）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由

图书馆、档案文博中心、钱学森图书馆、出版社和期刊中心等共同或各自组织“教授会议”，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由各二级单位和人力资源处负责认定或评审。

第十三条 高级职务招聘信息由人力资源处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数量、申请条件、岗位职责等。

第十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三审三评制。

（一）各二级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筛选，申请人所在基层党支部应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并提交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学校对各二级单位推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二）初选入围者须向“教授会议”做陈述报告，“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做出推荐意见。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的候选人可不经过“教授会议”评议。最终确定的候选人，其申请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三）候选人准备外审材料送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负责送 5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候选人可提出建议的回避专家名单，一般不超过 5 位。同行评议结果分为“胜任”、“基本

胜任”和“不胜任”三个等级。回收的5份同行评议结果，仅有1份及以下“胜任”或有2份及以上“不胜任”，视为同行评议未通过。

(四)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根据“教授会议”评议意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意见、学科发展以及岗位需要，提出副高级职务聘任推荐名单、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评审推荐名单、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高级职务评审推荐名单，以及正高级职务评审推荐名单，提交学校审议。

(五) 校相应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候选人，以及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推荐给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聘任。

(七) 聘任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对聘任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同行评议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环节，为后续各级评审会议提供参考。对于同行评议结果未达到学校要求的申请人，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如仍同意推荐，同意票数须达到实到人数五分之四，且对相应情况进行说明，在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中须明确同行评议未达到要求），无异议后报学校核定。二级单位推荐的同行评议未达到要求的

申请人须参加校级评审专家组会议，同意票数须达到实到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视为通过。

第十六条 各级评审会议均需进行投票，不得委托投票。投票规则在符合本实施办法和规定岗位数的前提下，由评审会议组长提议，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议，达成统一意见后方可进行。各级评审会议投票一般为一次通过，也可进行预投票。会将投票（含预投票）结果如实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对于在投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或在投票结果上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学校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申请和评审规则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即取消当年申请资格，提交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处理，视情况追加其他处罚。对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有三次机会申请同一等级高级职务（自2005年起算），申请次数的计算以申请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为准，本次申请未聘任者，原则上须在相隔一年以后方可再次申请。校外人员申请未获聘任者，均须相隔一年以后方可再次申请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人凡有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则的行为，一经查实，本次

评审结果无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原则上不得破格，如有特殊贡献者，提请学校研究。

第二十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一般不得破格，但在学术上确有突出贡献、业务确有专长者可破格申报。破格申请可通过依照“程序性条件”进行。破格申请人需充分证明所取得的突出成绩或作出的杰出贡献。

破格需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提供推荐说明，明确表达申请人的破格理由及其突出业绩，提交学校审核。学校设立破格申请资格审核程序，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参与职务聘任后续评审环节。

通过院长、院士“特别推荐”的申请程序参照《关于赋予院长、院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别推荐权的有关规定》执行。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破格申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在“教授会议”评审中，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五分之四；第二，在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中，“胜任”票数达到五分之四；第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评审中，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五分之四；第四，在校相应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评审中，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五分之四。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教师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创造脱颖而出的条件，具体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聘任小组评审中须有独立委员参与。独立委员由学校委派，参与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过程，有发言权、提问权以及投票权。学校可视情况向二级单位聘任小组派出独立观察员，独立观察员参与二级单位聘任全部或部分过程，无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教授会议”参加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各单位聘任小组会议参加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学校的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会议要求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并作为有效候选人推荐给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会议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专家回避制度，校级评审中，申报者本人、直系亲属、研究生导师不作为评审委员参与相关评审会议；二级单位评审中实行相应专家回避制度，申报者本人、直系亲属、研究生导师应回避。如申报者因其他原因提出回避相关评委，须在评审会议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交回避申请。申请者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明确说明回避理由。经评审

会议组织方研究认为确有回避需要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申诉、投诉及举报，经人力资源处等相关部门汇总、审核、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是一项严谨、细致的系统工程，各个环节之间相互衔接，相互影响，申报者、二级单位、学校三方都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保证职务聘任工作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顺利推进。

各二级单位应对申报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标准，对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其他条件进行真实性和资格审核，审核中如发现疑问或不确定的内容应及时与申报者本人沟通确认，必要时向学校反馈相关情况。学校对各二级单位的评审工作具有监管权，应不定期组织政策宣贯和材料抽检，对不按照要求开展，或帮助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责任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材料的校级审核工作，由人力资源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学及人才培养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科研工作相关材料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审核，国防科研相关材料由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审核，实验、工程系列相关材料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审核，思政系列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高教管理系列

（含“以考代评”）相关材料由学校机关党委审核，党务系列相关材料由党委组织部审核，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转移与转化运营系列相关材料由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审核，图情、档案文博、出版（期刊）系列相关材料分别由图书馆、档案文博中心、钱学森图书馆、出版社和期刊中心审核。

第七章 岗位聘任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由学校统一颁发，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不足三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

第二十九条 因岗位类别发生变化而出现专业技术职务与新聘岗位不一致时，原则上仍保留原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受理同级转岗评聘申请。如确有转聘需求，申请转聘人员应符合新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要求，并在新岗位上工作至少一年，且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受理。转聘工作纳入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进行，但程序相对简化。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各单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会议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还需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已聘任讲席教授、特聘教授、长聘教授岗位者，如原专业技术职务为非教学科研并重系列，转聘为教学科研并重系列教授。如各系列有相关转聘及其程序的特殊规定，以该系列的特殊规定为准。

教职工到新的工作岗位上，如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按照新岗位所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评聘，除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外，在新岗位上需工作至少两年。从管理岗位转到思政教师岗位，或从思政教师岗位转到管理岗位的教职工，在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在新岗位的工作年限不作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按其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特殊学科另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期刊类别均以发表当年的期刊分类为准，不包含同类期刊扩展版。学术期刊需具有公开出版的 ISSN 号，学术论著需具有 ISBN 号。

第三十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个人奖（提名奖除外）相应等级奖励可等同于省部级教学成果相应等级奖励。如教书育人个人奖一等奖等同于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第三十三条 同一成果如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除在职博士外）原则上不得作为职务聘任时的外审材料进行同行评议。

第三十五条 将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可接受校外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申请条件、评审程序等按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我校医学院委托校本部的评审按照双方约定的备忘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